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14-G31墩柱工程用地，申請徵收貴市蘆竹區內興段1158-2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047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2H011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5日府地權字第111028163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1月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5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52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12年4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